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805號

聲請人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淑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